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资产重组”、“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通源石油2016年资产重组的新增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合规性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通源石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张春龙发行14,865,061股股份、向王大力发行11,184,286股股份、向张建秋发行1,585,527股股份、向张百双发行566,306股股份、向张国欣¹发行56,696股股份、向侯大伟发行56,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2,4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7月2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28,314,572股，该批股份于2016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433,409,689股。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7,022,470股，该批股份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

¹现身份证登记姓名为“郭娅娅”，曾用名“张国欣”。

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440,432,159 股。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通源石油 2016 年资产重组对应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张春龙	14,865,061	36
2	王大力	11,184,286	36
3	张建秋	1,585,527	36
4	张百双	566,306	36
5	郭娅娅	56,696	36
6	侯大伟	56,696	36
	小计	28,314,57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张国桢	3,932,584	36
2	张春龙	1,404,494	36
3	任延忠	842,696	36
4	张志坚	842,696	36
	小计	7,022,470	
	合计	35,337,042	

通源石油向张春龙、王大力、张建秋、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8,314,572 股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源石油向张国桢、张春龙、任延忠、张志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7,022,470 股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源石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配套融资中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四名特定投资者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2、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	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双、郭娅娅、侯大伟、张立秋 6 名交易对方	“大庆永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89 万元、4,287 万元、4,437 万元及 4,579 万元。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立秋持有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大庆永晨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而导致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庆永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3.04 万元、5,246.52 万元、3,908.30 万元、4,229.86 万元,上述四年已经累计完成 17,597.72 万元。大庆永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337,042 股,占目前通源石油总股本的 6.88%;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张春龙	16,269,555
2	王大力	11,184,286
3	张立秋	1,585,527
4	张百双	566,306
5	郭娅娅	56,696
6	侯大伟	56,696
7	张国桢	3,932,584
8	任延忠	842,696
9	张志坚	842,696
合计		35,337,042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28,960	33.12%		35,337,042	134,791,918	26.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521,329	66.88%	35,337,042		378,858,371	73.76%
三、股份总数	513,650,289	100.00%			513,650,289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